

哪些机构应该履行反洗钱义务？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反洗钱义务主体包括两类：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金融机构，包括依法设立的从事金融业务的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合作社、邮政储汇机构、信托投资公司、证券公司、期货经纪公司、保险公司以及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并公布的从事金融业务的其他机构。

2、二是按照规定应当履行反洗钱义务的特定非金融机构。特定非金融机构的范围由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另行制定。同时，金融机构在反洗钱实际工作中还必须坚持三项基本原则，即合法审慎原则、保密原则和与司法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全面合作原则。